

科際整合法律學研究所
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紀錄

會議時間：107 年 12 月 19 日（星期三）中午 12 時 30 分

會議地點：第三會議室（霖澤館 6 樓）

會議主席：沈冠伶所長

委員：王泰升教授、黃銘傑教授、陳聰富教授、許士官教授、
林仁光教授、張文貞教授、王皇玉教授、汪信君教授、
吳從周教授、蔡英欣副教授、黃詩淳副教授、學生代表余志磊

請假：蔡英欣副教授

紀錄：王鳳羽助教

一、主席報告開會人數並宣布開會

二、確定議程

三、報告事項：

一、前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報告：

第一案：科法所○○○同學英文撰寫畢業論文討論案（所提案）

決議：通過

執行情形：同學已於 106-2 學年度畢業。

四、討論事項

第一案：○○○同學於 106 學年度暑假至英屬哥倫比亞大學交換，預計採認兩門課程作為本所選修之畢業學分，請討論。（所提案）

說明：

一、本所選修畢業學分採計分為研究所課程與大學部課程。

二、請討論是否採計為畢業學分之選修科目與採計類別。課綱請詳附件一

課程英文名稱	學分數	成績
New Enterprise Development	39 hours	80
Strategic Management	39 hours	83

決議：依據該生提供課程大綱，認定為外院大學部課程，又本所學則規定外院大學部課程不採計。若是該生於有效期限內提出相關研究所課程證明，本案將採通訊會議決議。

第二案：科法所碩一、碩二課輔助教是否保留，請討論（所提案）

說 明：

- 一、科法所 102 學年度前為專班制度，於研究生獎勵金制度下配有 3 名課輔助教，碩一與碩二共用，科別為民法、刑法、行政法。
- 二、105-1 學期，科法學生反應碩一與碩二對於課輔助教程度要求不同，在經費充足以及不計入身障人數員額的情況下，同意科法所課輔助教配額 6 名。
- 三、因 103 學年度起取消專班制度，與大學部合班授課。並且自 2017 年 11 月起，計入身障人數員額，而實際運作上，課輔助教大多以國考內容授課，請討論是否有必要維持此制度。

決 議：維持 6 名課輔助教。

臨時動議

散會 13:00